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所涉事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1) 600,000美元的首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首期付款**」)；

(2) 根據以下時間表，餘額2,400,000美元將分兩期支付(「**餘額**」)，另加該筆款項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的利率累計的利息(「**利息**」)：

(i) 1,200,000美元另加利息約31,372美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ii) 1,200,000美元另加利息約17,112美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將有權於各自的到期日前結算餘額及利息(如有)。

完成：賣方將協助買方完成工商登記變更，以於首期付款支付後30日內將銷售股份登記於買方名下。完成將於完成銷售股份的工商登記變更程序時達致。

抵押：買方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押記，以擔保買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股份押記**」)。

倘買方因其違約而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三個月內未能完成股份押記手續，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於該情況下，買方應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3日內將銷售股份的工商登記轉回賣方名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進一步審核程序後，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3,500,000港元的收益，即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應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業務，並因改善本集團的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而被收購。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協議從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預計協同效應並未實現及未能按預期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專注於以其資源發展其主要業務分部的其他部分。本集團的策略為於有需要時進行評估及作出改善，以為本集團產生最理想的回報。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出售事項亦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3,000,000美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原先收購成本及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

於有關基準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i)手機及物聯網終端ODM(原設計製造)；及(ii) 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本集團的非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管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而控制買方超過三分之一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永強；(ii)黃永強為上海聯鋅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上海聯鋅鋅持有上海璣智29.5%權益；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以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繳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1	395
除所得稅後溢利	951	395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80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晨興希姆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上海聯鋅鋅訂立過往交易。由於黃永強為控制上海聯鋅鋅及買方超過三份之一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為界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交易類別時，買賣協議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上海聯鋅鋅出售上海璣智29.5%股本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買方」	指	康拓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上海璣智」	指	上海璣智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聯鋅鋅」	指	上海聯鋅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晨興希姆通」	指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拓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晨訊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用途，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之聲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及朱文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 僅供識別